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本案已一审判决, 上诉人(一审原告)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起上诉,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;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上诉人二(一审被告二);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4400 万元;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公司涉及的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[(2020)陕民终 805 号]及相关法律文书, 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上诉人, 一审原告)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陕 01 民初 2428 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 目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案以前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

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与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(被上诉人一, 一审被告一)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被上诉人二, 一审被告二)三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TC-BT-HY-7(2018-1-31)《抹账协议》, 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上诉人, 一审原告)以上述三方抹账协议属于破产前六个月内的个别清偿行为, 依照《破产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撤销为由提起诉讼, 要求法院判决予以撤销。

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 2019 年 8 月 19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[(2018)陕 01 民初 2428 号]《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结果如下:

(1) 驳回原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诉讼请求。

(2) 案件受理费 261,800 元，由原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上诉人上诉请求

上诉人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陕 01 民初 2428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涉及的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0)陕民终 805 号]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